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有关的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7日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3人，为熊伟、王岩、李石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宇晨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